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10日在临海双鸽和平国际酒店四楼廷议厅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王虎根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会议决议：选举王虎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华海药业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华海药业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中，杜军为公司副董事长，祝永华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苏严为公司董事，叶存孝、王杰、张红、徐波为公司副总经理，张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周才宗、高香玲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周明华先生的近亲属。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前述人员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功允已离职并不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等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96.142万股，由发行对象华海药业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若公司股票在协议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93.142万股，由发行对象华海药业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

若公司股票在协议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326.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10,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超过20,326.8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

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265.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10,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超过20,265.99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如下：

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下称“华海药业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一名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董事会（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22.671元/股，90%则为20.404元/股。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5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息后的交易均价为22.521元/股，90%则为20.269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0.27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93.142 万股，由发行对象华海药业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自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公司股份完成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计算。

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股份限售期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265.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10,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超过20,265.99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 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的议案》

根据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2015年年度报告的最新情况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 公司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进行了修订更新。

同意公司编制的修订更新后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版）的议案》

根据更新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更新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

同意公司编制的更新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华海药业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

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版）》及其摘要

鉴于高级管理人员胡功允已离职并不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2015年年度报告的最新情况，公司修订、更新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版）》。

同意公司更新后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版）》及其摘要。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版）》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二次修订版）》

根据2015年年度报告的最新情况，公司更新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版）》。

同意公司所拟定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二次修订版）》。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二次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和2015年年度报告的财务信息等最新情况，公司对《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公告（修订版）》进行了修订更新。

同意公司所拟定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公告（二次修订版）》。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公告（二次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